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阳市国资委

印发《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一）》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监管企业 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对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标投标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监管，不断提高企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项目招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水平，推动企业完善科学、高效、规范的制度流程系统，提高内部监督，防范招标采购重点环节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实现企业效益提高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企业各级党组织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各企业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招投标管理各方面、各环节的落实，将廉政风险防控纳入企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发挥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根本作用。落实企业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案件查处职责，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坚决做到招投标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国企人员不腐败。

（二）督促廉洁从业。企业始终要做到应招尽招，规范招投标行为，不打擦边球，不以各种方式方法规避招投标。坚持标本

兼治、惩防结合、系统治理，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增强依法依规依纪意识，提高抵御腐败侵蚀的能力。企业领导干部要正确运用权力，带头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二、健全和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

(一) 强化出资人指导和监督职责。企业招标投标活动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发改、建设、国土、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市国资委督促企业树立红线意识、规范招投标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招投标综合管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和完善招投标工作架构和制度。

(二) 健全出资人考核评价。市国资委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招投标领域存在问题的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年度考核中给予扣分或降级处理，有关情况作为各级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 督导企业落实监管责任。市国资委督导企业按照权责对等、坚守底线、不触红线的要求层层传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招投标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 推动加强监督合力。市国资委加强与纪检监察、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协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及时报告、处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招投标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执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突出、发生窝案串案的单位严肃问责追责；企业内部审计要将招投标工

作情况作为日常审计监督关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加强企业内控约束机制

(一) 严格依法依规。企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严禁以各种违法违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严禁应招标而未招标；严禁违规设置投标人条件；严禁化整为零、肢解工程规避招标；严禁弄虚作假；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泄露与招标有关的内部信息，不得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串通行为；投标人不得买标、卖标或者挂靠企业投标，不得围标串标；企业不得在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使用内部所谓的施工企业品牌库自行选取施工单位。

(二) 规范决策程序。企业要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严格招投标决策程序，明确招投标工作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加强招投标工作合规性管理和法律审核。各级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洛政〔2023〕2号）的规定进行造价管理。建立中标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黑名单”制度，将出现违规违约等问题的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信息共享。

(三) 强化关键岗位制衡。企业要梳理招投标关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实行决策、组织、技术和监督相分离；对负责重要权力事项、廉政风险较大岗位的管理人员实行定期轮岗；要完善利

害关系回避机制，防止利益冲突；要明确招标工作和招标结果的直接责任人，健全内部责任人追溯机制和权力制约机制。

(四)加强履约管理。企业要建立完善招投标工作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工作机制，明确内部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要加强招标文件条款合法性、合理性和明确性审查；要做好招投标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衔接。督促施工企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依法依规依纪组织工程实施。严格把关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禁止通过补签背离原要求的协议或变更协议条款等方式增补费用；要及时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要提升招标异议处理环节的效率和正确性，并通过开展招标事后评估改进招投标管理。

(五)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企业要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包括市场调查阶段）的档案管理，完整、真实记录招投标活动的决策和实施过程，确保可追溯。工程招投标档案应包括招标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定标文件、合同文件、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文件资料。会议决定事项及其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一)倒逼责任落实。市国资委依照《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洛国资〔2020〕51号）等文件规定，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招投标违规问题责任追究。企业对工程招投标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追责

问责，并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市国资委对应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漏报或迟报的，严格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相应责任。

(二) 严肃追责问责。企业招投标工作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的，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及时传达落实。企业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和落实到各級权属企业和各建设项目、代建项目，并结合实际将有关要求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二) 落实定期专题研究制度。企业每年年终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招投标工作，分析责任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和整改问责情况。

(三)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企业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和完善具体实施细则。

(四) 本指导意见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